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豫财招标采购-2024-787-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荣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孔明路校区餐厅综合楼室外配套工程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孔明路校区餐厅综合楼室外配套工程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南阳市杜诗路 1666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孔明路校区餐厅综合楼室外配套工程一标段。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零叁万肆仟捌佰零捌元叁角壹分（小写：
¥5034808.31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嫚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孔明路校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南阳工院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孔明路支行

账 号：5000 2094 9100 010

账 号：4100 1522 3220 5988 8888

税 号：12410000419043018D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图纸、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图纸会审纪要、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河南省、南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河南省、南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参照通用条款规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五套（含竣工图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施工组织设计；2、施工进度计划；3、其他与施工有关的文件资料；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

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计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规定执行。施工期间的工程变更、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签证等经招标人确定、并经招标人审计部门审计后计入最终结算价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偏差在±5%（含5%）以内的，不予以调整；（2）工程量清单偏差±5%至±15%（含15%）的，其超出部分的工程量予以调整，±5%至±15%（含15%）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报价；（3）工程量清单偏差在±15%以外：其超出部分的工程量予以调整，增加15%以外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0.9系数予以调低，减少15%以外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1.1系数予以调高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桑谦_____；

职务：施工科科长_____；

联系电话：0377-63276000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施工管理工作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日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指定施工用的临时水、电接入点，临时水、电管线和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价格按照南阳市标准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等规定要求的竣工档案资料（含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嫚丽；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4145347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处理施工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到岗时间不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后。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数额：按合同价的 5% 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质保金：从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留，按结算价的 3% 扣留；履约保证金退还：验收合格后，退除结算价的 3% 的质保金后剩余金额（无息）；

质保金退还：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无息）。

4. 监理人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合格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国家、河南省、南阳市现行安全施工规范、标准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内、外的保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国家、河南省、南阳市现行文明施工规范、标准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5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3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4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政策性原因、不可抗力、恶劣天气、特殊情况等。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10 万元。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偏差、材料价格调整、政策因素变化等。

8.2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涉及的变更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子目按投标所报的综合单价执行；若清单中没有该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参照类似子目执行；若清单中没有该子目、同时也没有类似子目的，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暂定。

9.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9.1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9.2 第二次支付：按照清单内容，道路工程全部完成，支付合同价的 30%。

9.3 第三次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9.4 第四次支付：审计结算价确定后，支付剩余的全部尾款（见

11.2) 。

9.5 以上款项支付时乙方均需提供含税发票。

10. 验收

10.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

10.3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 日。

11. 竣工结算及支付

11.1 以甲方审计处审计、并经双方确认的价款作为最终结算价；

11.2 以审计结算价为准，审计结算双方确认后，支付全部剩余的尾款（见 9.3）。

12. 保修期及质量保修金

12.1 工程保修期限：见质量保修书；

12.2 质量保修金数额：工程审计结算价的 3%；

12.3 质量保修金退还：按审计结算价的 3%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届满后，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退还（无息）。

13. 违约

13.1 发包人违约

13.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及责任 /。

13.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及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使用不合格材料，需拆除、更换、

返工直至合格；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承包人需维修、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4.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5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5. 保险

15.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5.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6.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按以下方式解决：

1、双方协商解决；

2、请政府有关部门调解；

3、向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荣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孔明路校区餐厅综合楼室外配套工程一标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室外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五、保修费用及退还

1、质量保修金为审计结算价的3%，保修期到期后无息退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南阳市工农路 291 号 地 址: 南阳市张衡东路如意广场
12 号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何明 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军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南阳工院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孔明路支行

税 号: 12410000419043018D 账 号: 4100 1522 3220 5988 8888

